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基层法庭工作。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木兰县人民法院内设 11 个股室，即：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执行局、刑庭、民事法庭、行政庭、柳河法庭、吉兴法庭、大贵法庭、东兴法庭。因机构改革有变动情况。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木兰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78 个，其中：行政编制 78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88 人，其中：在职人员 68 人，退休人员 2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4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木兰县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73.23	一、本年支出	1,673.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3.23	公共安全支出	1,438.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1.4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3.99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73.23	支出总计	1,673.23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 计		1,673.23	1,673.23	1,673.23													
583	木兰法院	1,673.23	1,673.23	1,673.23													
583001	木兰县人民法院	1,673.23	1,673.23	1,673.23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673.23	1,254.45	41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8.43	1,019.65	418.78			
20405	法院	1,438.43	1,019.65	418.78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9.65	1,019.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78		41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4	12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4	129.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7	5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7	74.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7	5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7	5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7	5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9	5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9	5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9	53.9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73.23	一、本年支出	1,673.2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3.23	公共安全支出	1,438.4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51.47
		住房保障支出	53.99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673.23	支出总计	1,673.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673.23	1,254.45	1,078.70	175.75	41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8.43	1,019.65	847.26	172.39	418.78
20405	法院	1,438.43	1,019.65	847.26	172.39	418.78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9.65	1,019.65	847.26	172.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78				41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4	129.34	125.98	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4	129.34	125.98	3.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7	55.07	51.71	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7	74.27	74.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7	51.47	5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7	51.47	5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7	51.47	5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9	53.99	5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9	53.99	5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9	53.99	53.9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254.45	1,078.70	175.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4.43	1,014.43	
30101	基本工资	289.58	289.58	
30102	津补贴	269.61	269.61	
30103	奖金	47.68	47.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7	74.2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0	39.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99	53.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11	24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75		175.75
30201	办公费	4.90		4.9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58		0.58
30206	电费	6.15		6.15
30207	邮电费	1.86		1.86
30208	取暖费	7.41		7.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2		1.22
30211	差旅费	5.20		5.20
30213	维修(护)费	1.87		1.87
30216	培训费	7.18		7.18
30226	劳务费	2.38		2.38
30228	工会经费	11.50		11.50
30229	福利费	22.05		22.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0		50.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82		51.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1.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7	64.27	
30302	退休费	51.71	51.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27	12.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0.2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121.80				121.80	
583-木兰法院	121.8				121.80	
583001-木兰县人民法院	121.8				121.8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18.78	418.78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83001-木兰县人民法院	43.59	43.59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83001-木兰县人民法院	100.88	100.88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83001-木兰县人民法院	45.13	45.13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83001-木兰县人民法院	36.18	36.18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3001-木兰县人民法院	193.00	193.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	------	------------	------	-----	------	------	------	------	--------	---------	--------	------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554.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4.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47.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13.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53.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49.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1.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4.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59.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2.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4.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2.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193.00	保障司法有效进行，保证支出率，不浪费，不超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5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8	%	0
							保证支出数	≤	193	万元	20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3500	件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工作年限	=	1	年	3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22.0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1.5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51.8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90.3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3.5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8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8	%	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3500	件	4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工作年限	=	1	年	3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0.88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省级统管后，木兰县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8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5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8	%	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3500	件	4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工作开展年限	=	1	年	3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5.13	保证资金支出率，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8	%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5	%	2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3500	件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6.1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8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8	%	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500	件	4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工作年限	=	1	年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10

第三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木兰县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673.23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1673.23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75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木兰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木兰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673.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3.2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木兰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67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4.45 万元，占 74.97%；项目支出 418.78 万元，占 25.0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木兰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73.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3.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95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各项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73.2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438.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99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木兰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4.45 万元，项目支出 418.78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21 年预算数为 79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6.88 万元，减少 16.64%。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经费压缩。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21 年预算数为 418.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02 万元，减少 0.03%。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经费压缩。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为 55.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7.85 万元，减少 69.89%。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只发统筹外工资。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74.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4.27 万元，上年没有此项预算，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此项预算。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为 5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基数增加。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53.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4 万元，减少 0.29%。主要原因是预算系统根据比例自动生成。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木兰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73.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8.7 万元，公用经费 175.75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4.43 万元，包括：

(1) 30101 基本工资 28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3.73 万元，减少 58.8%，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与津贴补贴两项互相有调整。

(2) 30102 津补贴 269.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3.11 万元，增长 153.4%，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与津贴补贴两项互相有调整。

(3) 30103 奖金 47.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2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纳入本单位预算。

(5)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02%，主要原因是系统根据基数与比例自动生成。

(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29 万元，减少 9.5%，主要原因是聘任制人员分类后，有些人员在物业费中进行开支。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75 万元，包括：

(1) 30201 办公费 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2) 30204 手续费 0.1 万元，比上年预算 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手续费预算。

(3) 30205 水费 0.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是系统自动生成。

(4) 30206 电费 6.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5 万元，增长 66.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5) 30207 邮电费 1.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减少 2.11%，主要原因是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6) 30208 取暖费 7.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2.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8) 30211 差旅费 5.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 万元，增长 49.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9) 30213 维修(护)费 1.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7 万元，增长 43.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10) 30216 培训费 7.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8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11) 30226 劳务费 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8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12) 30228 工会经费 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会经费增加。

(13) 30229 福利费 14.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03 万

元，减少 32.82%，主要原因是系统核定。

（14）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增加 7.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15）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8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16）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7 万元，包括：

（1）30302 退休费 51.71 万元，减少 153.79 万元，减少 74.8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养老保险已清算完成，退休人员工资转为社保支付统筹内 70%，财政预算支出 30%。

（2）30307 医疗费补助 12.23 万元，减少 12.47 万元，减少 50.4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3）302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木兰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2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

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此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2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4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购置公车的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系统根据车辆编制自动核定。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木兰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48.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78 万元，降低 6.3%。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有压缩。

其中：办公费 34.98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差旅费 19.49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14.37 万元、零星维修费 10.34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20.53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7.41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10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8 万元、电话通讯费 4.5 万元、邮寄费 8.27

万元、劳务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37万元、租赁费5万元、手续费0.1万元、电梯电费1.25万元、电梯维修费0.65万元、工会经费1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1.82万元、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空编奖励经费0万元、网络运行维护费12万元、体检费7.68万元、培训费7.38万元、专用水费0.41万元、专用电费11.78万元、专用房屋取暖费43.59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1.12万元。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木兰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5.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5.5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木兰县人民法院共有房屋10133.78平方米，车辆18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木兰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418.7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行政运行：指人民法院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补助）：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人民法院根据法律法规，依照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及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医疗卫生支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指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中其中一项，它包括武装警察支出、公安支出、国家安全支出、检察支出、法院支出、司法支出、监狱支出、劳教支出、国家保密支出等。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